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2.1 网络.....	6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9
3.2.2 报纸.....	11
3.2.3 张贴.....	13
3.2.4 其他.....	13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20

1 概述

黄金矿产是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黄金产品具有货币和商品双重属性，在保障国家金融安全、维护币值稳定、抑制通货膨胀、繁荣消费市场等方面具有特殊作用。

新疆是全国十大产金地区之一，黄金矿产是新疆的特色优势矿产资源，资源潜力巨大。黄金工业在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各民族就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在重点产金地区，黄金工业作为支柱产业，在地方财政收入中占有较大比重。黄金工业更好更快地发展，对于加快新疆新型工业化建设，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和社会长治久安，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2013年6月，新疆鑫城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矿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烟墩产业集聚区（原哈密工业园区骆驼圈子加工区），同年取得哈密工业园管委会《关于哈密鑫城矿业有效公司日处理200吨金矿项目入园的审核意见书》，同意该项目入驻，规模为年加工金矿原矿5万吨，选矿厂占地面积为16632m²，建设内容有破碎线、浮选车间等主体工程，原料堆场、原料仓、成品仓等储运工程以及尾矿压滤设施、回水池、沉淀池、化验室等辅助工程；平地型尾矿库占地面积为59481.27m²，下挖3m，地表筑坝4m，库容为32.72万m³，有效库容为27.81万m³，库底标高852m，坝顶标高859m，服务年限为6.25年。2014年委托中环联（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开展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由于烟墩产业集聚区（原哈密工业园区骆驼圈子加工区）规划环评一直未取得审查意见，本项目环评报告也未上报审批。本项目选矿厂于2016年建成，配套尾矿库于2017年建成，并取得哈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许可证〔（新）FM安许证字（2017）L011号〕。选矿厂及尾矿库于2017年投入使用，运营2个月后因公司内部因素停产至今。

2019年，哈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16日取得《关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哈市环函〔2020〕1号），烟

墩产业集聚区位于哈密市中心城区以东 86km 处，总体规划为“一轴六区”，一轴是以规划烟墩大道、建设路、迎宾路为线，由西向东南形成的功能联系轴；六区为矿产品加工区、建筑材料加工区、一般化工产品加工区、煤炭分质综合利用加工区、现代物流区和配套服务区，定位为哈密市市级矿产品加工产业集聚区和哈密矿产资源绿色开发示范区，矿产品深加工循环产业示范基地和哈密市实施优势资源转化基地；主导方向为矿产品加工和建筑材料加工，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内，选矿厂北侧为盛拓石材企业，西侧、东侧及南侧均为空地，尾矿库南侧为山泰铁厂尾矿库，西侧为新华联选矿厂尾矿库，北侧及东侧为空地，园区道路较为完善，项目区南侧 1.4km 为 G7 高速公路，西侧 6km 为 G30 高速公路，交通十分便利。

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将项目予以公示，并且公示期间无异议。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包含张贴大字报、报纸、网站公示三种形式）。公示期间均未收到群众反馈，无反对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6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656>)发布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公示内容: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

(3)项目性质:新建

(4)项目概要:本工程总占地面积76113.27m²,其中选矿厂占地面积16632m²,尾矿库占地面积59481.27m²,年加工原矿规模为5万吨,服务年限为

8.75年，最终产品为金精矿。尾矿库占地面积59481.27m²，建设库容量为32.72万m³，服务年限为8.75年，筑坝高4m。尾矿库建设包括下挖3m，库底标高852m，然后再在地表筑坝4m，坝顶标高为859m，坝顶宽度为4m，坝体内坡855m处保留2m宽的马道。坝体内、外坡比分别为1:1.75、1:2.0。

(二)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建军

联系电话：17717493789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泽宇

联系电话：0991-4559685

电子邮箱：904598300@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57>

(五) 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仅采取了网络公示形式，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时限：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1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2年6月，受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应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我公司现对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share.weiyun.com/tGO9TINT>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彬；联系电话：0991-455968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当地民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下载网址：<https://share.weiyun.com/KAwT0dPK>；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及看法。将电子邮件发送至 1503622901@qq.com 邮箱即可。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建军

联系电话：17717493789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13999801614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 号）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843>

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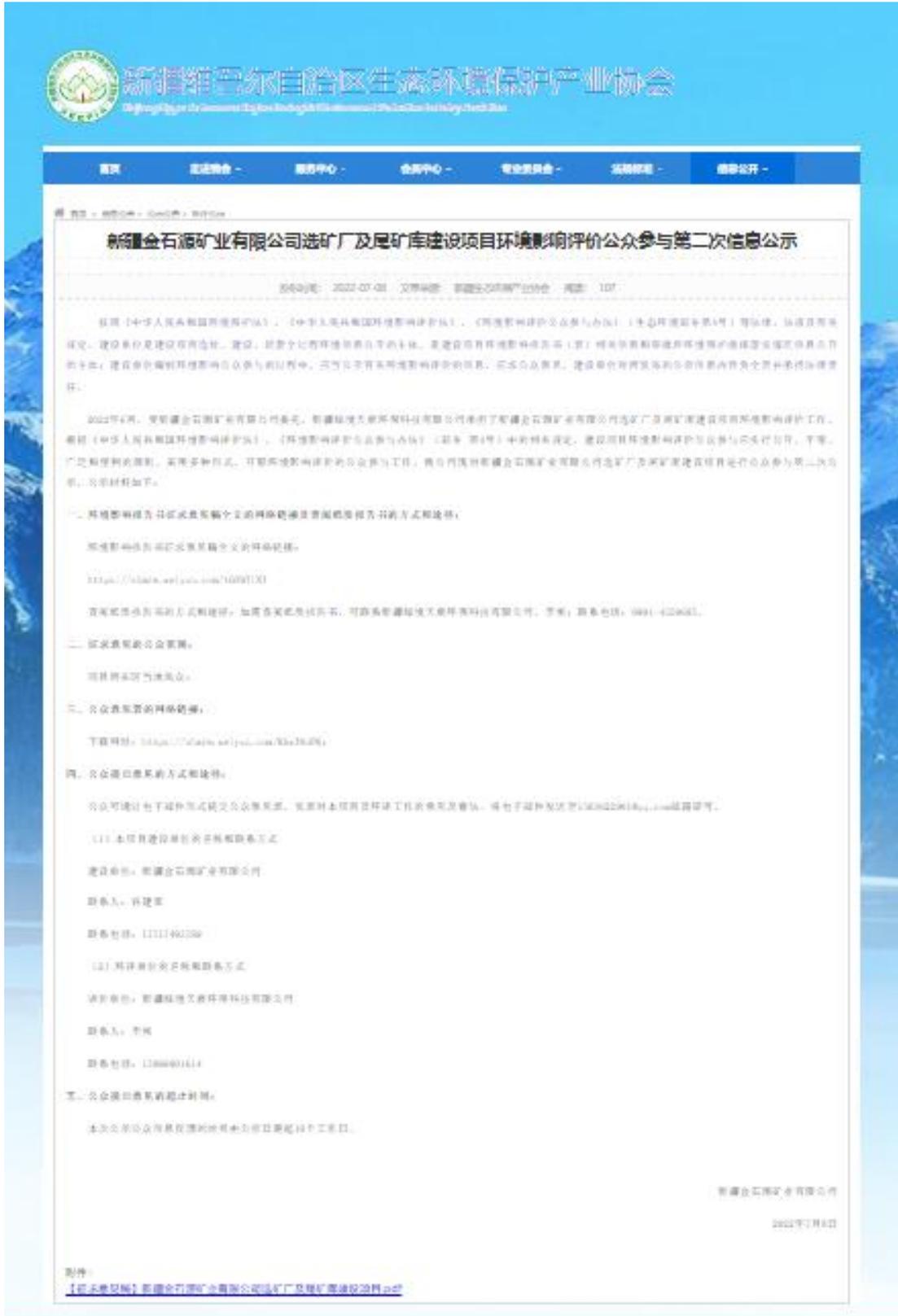


图2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平台为新疆法制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报纸公示时间：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1日分别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

照片：



图3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2022年7月20日）

乌鲁木齐市交警支队 抓实落细“放管服”改革措施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李博)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公安交警支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把公安交警“放管服”改革融入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改善民生的大局中,紧贴发展所需、群众所盼、企业所望,在常态化抓实落细7批75项公安交警“放管服”改革措施的基础上,不断升级加码,推出一系列接地气、惠民生的服务举措,有力服务首府经济发展和民生,让广大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交警支队联合乌鲁木齐市邮政在原有警邮便民服务的基礎上,创新推出“互联网+警邮”服务模式,联合打造“警邮新丝路”APP和微信小程序,通过前网网上申请、邮政代收寄递,后台集中办理,将群众跑腿的业务转化为快速的高效传达和民警的后台审核,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将线上数据信息的流转审批与线下实物证明的发放传递做到“无缝衔接”。

此外,交警支队全力打造“乌鲁木齐交警服务平台”“乌鲁木齐交警”微信公众号,开设“支队长信箱”和“支队长热线”,提供违法查询、代缴罚款、预约排号、便民挪车、实景导办、咨询投诉等便民服务功能,全面提升网办服务体验,实现交管业务“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

针对驾考档案转递效率不高的问题,交警支队历时两年,自主研发出全疆首个影像数据交换服务系统,该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该系统将驾考学员电子档案自动生成影像化,在网上完成驾驶人档案流转,用数据传输代替人工跑腿,每天可节省人力近30人,档案审核效率提高10倍,真正在“指尖上”完成全流程服务。

交警支队不断改善窗口服务模式,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坚持“最短距离,最少时间,让群众最多跑一次”的服务承诺,实现“一门式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

针对二手车过户买卖双方无法到现场办理,需要到公证处委托他人办理手续的情况,交警支队积极与乌鲁木齐市中信公证处对接,在服务大厅增设公证服务窗口,群众在车辆管理所就可以享受委托公证、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省去来回跑动的麻烦。

在周末、节假日,乌鲁木齐市车管所以及业务延伸点轮值办理业务,工作人员12小时值守接听电话,实行轮值模式,实现服务“不断档”、管理“不缺位”;设立“首车管家”窗口,落实“首问负责制”,专门处理群众各类“疑难杂症”业务,每月围绕群众关心的主题开展研究,找准破解难题的办法,推动窗口服务提档升级,全面构建“办事零推诿、服务零距离、工作零差错、结果零投诉”服务新形象,在业务总量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办事效率同步提高,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交警支队以涉企服务高频事项为着力点,在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方面不断加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为部分企业提供“先上车再补票”容缺事项办理。

针对因疫情原因无法体检导致影响换证业务商办的情况,交警支队推行“容缺受理”,极大程度上让企业和个体车主享受到便民服务。同时,以建立完善多渠道投诉平台为抓手,强化加大车驾管领域中的“靶向服务”考核服务机制,对多渠道平台投诉实现“凡诉必查、有查必复、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主动治理目标。

三小孩被困电梯 民警紧急救援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古雪菲 实习记者 康彦晨 通讯员 王兰青)7月20日,乌鲁木齐

20楼,但无法看到电梯内视频。孩子的父亲王先生一听,决定先赶过去确定孩子不在电梯里,其他人继续

吴庆: 奋斗正当时 青春当如是

□白静

吴庆是乌鲁木齐市车管所监管支队的一名民警,从普通内勤到优秀宣传员,她用3年时间完成蜕变。

2020年,吴庆被安排做宣传员,记录民警日常工作,这让她有些不知所措。这与她之前的内勤工作完全不同,但她没有退缩,在摸索中不断成长。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老党员、舍小家为大家的交警夫妻、敢于冲锋陷阵的优秀民警、竭尽所能保障全队人员吃穿住行的后勤人员……他们的奉献精神让她感动,也给了她这些感人故事宣传出去的热情。

为了讲好大家的故事,她几乎没有自己的时间。单位组织集体健身活动她没有时间参加,按时按点下班对她来说根本不可能。经常能见到她拿着相机跑来跑去,全程跟拍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状态。她细心观察,抓住感人细节,展现出战友最动人的样子,希望他们的事迹可以激励更多人。

大家的工作结束了,她的工作还没有结束,她还要写材料、发消息……

除了做好宣传工作,吴庆和小伙伴还要统计各类工作数据、人员情况,经常凌晨一两点还在逐个给同事打电话询问情况。

在没有被完全打磨前,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

的极限在哪里。

2021年,在领导的安排下,吴庆承担了材料内勤工作。吴庆遇到不懂的问题就向他人请教,渐渐地,她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能手。

仅仅通过请教他人还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有时候遇到问题,在不紧急的情况下,吴庆会沉下心来研究琢磨,尝试通过各种办法解决,直至找到问题根源,解决故障。

乌鲁木齐市车管所监管支队一名民警,从普通内勤到优秀宣传员,她用3年时间完成蜕变。2020年,吴庆被安排做宣传员,记录民警日常工作,这让她有些不知所措。这与她之前的内勤工作完全不同,但她没有退缩,在摸索中不断成长。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老党员、舍小家为大家的交警夫妻、敢于冲锋陷阵的优秀民警、竭尽所能保障全队人员吃穿住行的后勤人员……他们的奉献精神让她感动,也给了她这些感人故事宣传出去的热情。为了讲好大家的故事,她几乎没有自己的时间。单位组织集体健身活动她没有时间参加,按时按点下班对她来说根本不可能。经常能见到她拿着相机跑来跑去,全程跟拍各岗位人员的工作状态。她细心观察,抓住感人细节,展现出战友最动人的样子,希望他们的事迹可以激励更多人。大家的工作结束了,她的工作还没有结束,她还要写材料、发消息……除了做好宣传工作,吴庆和小伙伴还要统计各类工作数据、人员情况,经常凌晨一两点还在逐个给同事打电话询问情况。在没有被完全打磨前,每个人都不知道自己极限在哪里。2021年,在领导的安排下,吴庆承担了材料内勤工作。吴庆遇到不懂的问题就向他人请教,渐渐地,她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能手。仅仅通过请教他人还是远远不够的。因此,有时候遇到问题,在不紧急的情况下,吴庆会沉下心来研究琢磨,尝试通过各种办法解决,直至找到问题根源,解决故障。

吴庆在车管所监管支队工作期间,多次获得表彰。她热爱工作,敬业奉献,是同事们眼中的榜样。她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为车管所监管支队的宣传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她的事迹在支队内部广为传颂,激励着广大民警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

图4 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扫描件(2022年7月21日)

3.2.3 张贴

张贴区域选取为建设项目周边最近的小区，公示信息张贴于居民活动较为密集区域的公告栏上，便于来往的居民关注到公示信息。

张贴时间：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21日

张贴地点：烟墩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公告栏

照片：



图5 二次公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开。

3.3 查阅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版全本报告存放于编制单位及建设单位工作场所，本次信息公开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大字报的形式公布了公众获取调查表及报告全文的途径，公示期间反馈渠道始终保持畅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我单位在项目建成后的正常生产中，会充分考虑到周边群众的切身利益，注重环保工作。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示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公示内容：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新疆绿境天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稿】.pdf](#)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网络公示平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http://www.xjhbcy.cn/>),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中规定的网络平台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 2023年1月16日

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0720>

截图:



图 7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

7 其他

相关资料存档于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金石源矿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3年4月13日



9 附件

无。